



植入法治“基因”、注入法治“元素”，为贫困群众构筑法治“守护墙”，是我省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中的一大特色。

打不起官司，就减免诉讼费，没钱请律师，律师上门免费提供法律服务，检察干警扶贫反腐两不误，保障扶贫落到实处。近年来，全省司法系统充分利用法治优势，找准法治建设与扶贫工作的结合点，助力精准扶贫。

■ 记者 刘海泉 文/图



律师为贫困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全省司法系统积极投身扶贫攻坚

为贫困群众构筑法治“守护墙”

减免诉讼费，解除困难群体后顾之忧

去年12月9日，因车祸受伤的金寨村民潘某从金寨县法院拿到了调解书，而他向法院起诉仅仅才半个月。

潘某原本是金寨县白塔畈镇贫困户，遭遇车祸更是雪上加霜。法院在受理潘某起诉肇事方的案件后，承办法官主动为其办理减免诉讼费手续，并到户走访向其了解情况。考虑到潘某行动不便，对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法官又主动为潘某联系金寨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援助。为了让潘某尽快拿到赔偿，缓解生活困难，承办法官多次对当事双方进行调解，在短时间内让案件调解成功。

金寨县法院与金寨县白塔畈镇项冲村结对三年来，结对包保了211户贫困户，选派7名干警赴白塔畈镇、梅山镇驻村扶贫，在白塔畈镇项冲村成立了3人扶贫工作队，了解帮扶对象的生产生活情况，宣讲医疗保险、农产品销售和小额贷款等惠民政策，帮助贫困户发展养殖等产业。

寿县法院为贫困乡镇群众开通维权“绿色通道”，加大对案件久拖不决、久拖不执、长期信访的家庭开展结对帮扶，及时将生活特别困难当事人的案件依法纳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范畴，今年为70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30万余元，对7名刑事被害人、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0余万元，帮助其解决困难，做到应援尽援、应救尽救。

十九大以来，我省法院始终注重立足司法本职，开展精准扶贫，在扶贫工作中注重完善司法服务，依法保护贫困户、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充分运用司法救助制度解除困难群体诉讼的后顾之忧，对贫困户当事人免交诉讼费用并积极帮助联系法律援助，彰显以人为本的司法温情。

开展法律帮扶，助力护航精准扶贫

砀山县良梨镇良梨村由11个自然村组成，人口近1万人，人均土地不足1亩地，且因是黄河故道淤积沙地，基本上只能种植梨树，但种着金梨却卖着白菜价，扶贫任务艰巨。

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司法厅对口帮扶村良梨村。截至目前，良梨村贫困户397户875人，仅24户55人未脱贫，贫困发生率由2016年的0.76%减少到2017年的0.65%，村集体收入由3万元增长到10.7万元。去年12月6日至7日，省脱贫攻坚第三方监测评估组到村验收贫困村出列和5名预脱贫户时，均给予好评。

优异成绩的背后离不开精准的扶贫政策，省司法厅专门制定了针对良梨村的“帮扶十法”：干部帮扶、生产帮扶、生活帮扶、教育帮扶、医疗帮扶、就业帮扶等。在资金、法律、医疗、教育、生产等各方面给良梨村村民提供全方位物质和精神保障。

不仅在良梨村建立起司法行政工作室，打造了村级法治广场。为建立贫困村脱贫攻坚的长效机制，省司法厅扶贫工作队还为村里聘请了一名志愿律师担任村级法律顾问，并在每个自然村建立了一个普法微信群，用法治手段助力护航精准扶贫。



律师扶贫送温暖



蓝邦所律师到贫困村送温暖



歙县法院下乡走访狮石乡精准扶贫



检察院扶贫工作在贫困户的地里查看

上门送温暖，甘当村里免费“法律顾问”

“以前村里的大事小事想咨询咨询，要找个律师太困难了，往往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遇到难以化解的事，就想到上访，关键还是对法律，对国家政策不了解啊。现在好了，你们主动来我们村里，免费帮助我们，实在是太好了。”阜阳市范庄村村民咨询完杨帆律师，如是感慨说。

范庄村是阜阳市远近闻名的贫困村，整个村子主要依靠种植小麦、土豆、玉米等农作物生活，贫困户较多。年轻人常年在外出打工，留在村里的多数是老人和孩子，上大学交不起学费，老人缺少陪伴这些问题在范庄村不是个例。为了响应国家关于社会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的号召，发挥律师法律服务专业优势，帮助贫困户早日脱贫，去年11月，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律师党员来到范庄村，为村民送温暖，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在村里，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杨帆，现场一一解答村民关于人身损害赔偿、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咨询，并当场决定蓝邦所免费担任村法律顾问，为范庄村提供后续的法律服务。

蓝邦所党支部还为村五保户李友发、贫困大学生王少军送去了5000元危房修缮资金和6000元助学金，并决定想尽一切办法帮助李友发重新翻建房子，让老人安享晚年，资助王少军顺利读完大学。暑假外出务工的王少军得知消息打来电话感动不已。

上门送温暖，参与精准扶贫实践，是律师群体践行责任，释放法律温度的生动写照。像蓝邦律师事务所这样，运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工作的律所和律所党支部，在全省还有很多很多。

监督精准有力，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

金寨县地处大别山腹地，被誉为“红军的摇篮、将军的故乡”，是国家首批重点扶贫开发县。随着精准扶贫力度的加大，这里成为安徽省扶贫攻坚主战场之一。

自2016年初开始，金寨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开展了“护航扶贫、精准反腐”行动，紧盯红军优抚、库区移民、农村危房改造、低保发放等专项扶贫优抚资金不放松，有力护航了精准扶贫“最后一公里”。

检察院干警通过核查该县民政部门资金发放资料发现，长期以来，红军失散人员花名册中自然减员情况非常少，相关优抚补贴一直正常发放。为此，2016年3月，该院开展了红军失散人员补贴资金专项检察活动，经过两个月的入村入户排查，最终核实该县南溪镇有多达32户红军失散人员死亡多年却未上报，造成国家多发发放补贴58万余元。对民政资金审核、发放负有监管职责的南溪镇民政办原主任张某（案发时刚刚退休）由此进入了办案人员的视野。

2016年6月，金寨县检察院以涉嫌玩忽职守犯罪对张某立案侦查。去年5月，法院一审以玩忽职守罪、贪污罪判处其拘役七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

发生在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危害巨大、社会容忍度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脱贫攻坚要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离不开精准有力的监督。检察机关把依法查办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作为专项工作的首要任务。2017年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巡视巡察、专项治理和重点督办等方式，精准发力，不断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截至去年11月底，全省查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3269起，给予处分2130人，移送司法机关35人。